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偉彪先生(「劉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第16部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2022年8月5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余運喜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2022年8月5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執行董事鄧旨鋤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於2022年8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